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補充公佈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及 於中期期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謹此提述(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之要求；(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所載決議案；(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告人劉秋華申請禁制令及有關禁制令申請之聆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為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v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為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組成變動(「委任董事公佈」)；(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x)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二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x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關法證調查之最新資料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之公佈；及(x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本公司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資料之自願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委任董事公佈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委任董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委任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為執行董事（「**重任董事**」），而趙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代理主席（統稱「**重任**」）。就重任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一致推薦重任；(ii)重任董事之履歷，當中已強調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出任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營運、財務狀況及主要持份者關係之熟悉程度；(iii)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更換整個董事會之關鍵過渡期間，本公司有迫切之營運及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重任對維持本集團業務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至為重要；及(iv)由於彼等過往之董事任期，各重任董事均熟悉上市規則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此外，儘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針對趙先生及覃女士之指控（「**指控**」），且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調查正在進行中，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迄今並無確實結果顯示有失當行為，以致對重任董事之誠信、能力及品格產生嚴重懷疑，因此，在獨立調查有最終結果前，指控仍未能證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就二零二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披露，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各自否認彼等繼續擔任董事之誠信、能力及品格因該等指控而受到嚴重質疑。對趙先生及覃女士的獨立調查將繼續獨立進行，趙先生及覃女士已向董事會承諾，彼等將妥為配合調查，不會干預或參與獨立調查之商議，以確保程序正當。自重任以來，重任董事一直與董事會保持積極和一致的參與，顯示彼等對本公司的管治和營運需要的堅定承諾。

鑑於上述披露的因素，董事會已議決續聘重任董事，並認為重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儘管如此，董事會知悉指控目前仍未被證實，以待公佈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於中期期間（「**中期期間**」），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實施或已制定以下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統稱「**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 (1) 獨立調查委員會（僅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組成）負責就該等指控進行獨立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趙先生及覃女士已向董事會承諾，彼等將妥為配合調查，不會干預或參與獨立調查之商議，以確保程序正當；
- (2) 在附屬公司層面，覃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趙先生亦無權作出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決策，此乃由於趙先生在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僅擔任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職務。此外，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採用雙銀行簽署人（並非同時為趙先生及覃女士）進行所有銀行交易，趙先生及覃女士在授權資金調動方面並無完全自主權。此外，除(i)中農信供應鏈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農信**」）及英聯嘉合投資控股（廣東）有限公司（「**英聯嘉合**」，其中趙先生為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ii)珠海易鐵軌道交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易鐵**」）及易鐵軌道（海南）交通管理有限公司（「**易鐵軌道**」，其中覃女士為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外，趙先生及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法定代表人職位；
- (3) 考慮到對趙先生及覃女士的指控，並鑒於趙先生為中農信及英聯嘉合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而覃女士為珠海易鐵的法定代表人及易鐵軌道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董事將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中農信、英聯嘉合、珠海易鐵及易鐵軌道）的銀行月結單，以確保本公司附屬公司交易的完整性。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額外措施，規定中農信、英聯嘉合、珠海易鐵及易鐵軌道於中期期間的任何單一交易如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界限」），須經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批准；

- (4) 中農信、英聯嘉合、珠海易鐵及易鐵軌道於中期期間各自擬進行之任何投資或成立新公司（不論有關交易之金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作為履行復牌指引之部分條件，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以供審閱。

於考慮界限是否足以減低中期期間之風險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及覃女士，但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考慮到(i)在本公司須履行復牌指引之規定（其中一項規定為本公司須證明其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即其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背景下，確保本集團之業務連續性及營運穩定性的重要性，以及使趙先生及覃女士能夠在實際層面上繼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ii)界限所設定的水平旨在適應本集團典型的日常交易，而不會造成過多的行政管理或延誤，從而確保董事可投入充足的時間及注意力於其他關鍵的監管、財務及營運責任，同時對任何超出界限的交易保持制衡，因此，降低界限可能會對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造成沉重的行政管理負擔及過度的負擔，而彼等已需執行上文披露的其他加強內部監控措施；(iii)現任董事已撥出大量時間，並正竭盡所能確保本公司的迫切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業務及營運、財務、行政及監管事宜）獲適當及適時處理；及(iv)重選董事的目的及裨益，即利用趙先生及覃女士所擁有的寶貴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倘實施較低的界限，則可能無法達致最大效益，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及覃女士，但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界限已經足夠，並已平衡降低風險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需要，同時確保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